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25 日交燃字第 934012793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 二、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前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依規定繳交 93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1 期，共計新臺幣（以下同）2,018 元，且逾限繳期限 93 年 12 月 31 日

達 4 個月以上，原處分機關爰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以 94 年 5 月 25 日交燃字第 9340127

93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30 日經

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寄送上開 94 年 5 月 25 日交燃字第 934012793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已於 94 年 5 月 25 日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即訴願人岳父○○，以為送達，此有原處分機關所附蓋有臺北松山郵局戳記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處分書於 94 年 5 月 25 日已合法送達。又上開處分書備註已載明：「……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之處罰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以實際收受

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處分書不服，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而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4 年 6 月 24 日，然訴願人遲於 94 年 11 月 3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

，此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及條碼附卷可稽。是以，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